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聯絡人：楊家瑋  
電話：(03) 932-0876  
傳真：(03) 932-0834  
電子信箱：ilta@ilc.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08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 100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經費分配事宜，請 貴府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與學校代表及本會溝通以取得共識，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曾於 99 年 6 月 7 日行文至 貴府，建請速進行各校差額節數調查及審查並研擬經費合理分配原則，並針對各校進行差額節數調查後經教育處審查。 貴府於 99 年 6 月 25 日函復，其中說明四：「以各校普通班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數計算各校學生學習總節數與教師授課總節數之間差額節數，做為經費補助計算基準，再依學校班級數核予補助經費。」另說明六：「將妥善研擬 100 年度各校經費核給標準」。
- 二、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學校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共識。」目前仍未見 貴府調查各校實際查核差額節數與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遑論分配之公式之透明公開。
- 三、教育部於每年十月審查各縣市政府提報之實施計畫，另 100 年度經費分配在即，有關本縣 100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經費分配

事宜，請 貴府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  
實施要點」與學校代表、本會溝通以取得共識。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本會所屬國小學校教師會、噶瑪蘭教師會所屬會員學校

理事長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on a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three large, bold Chinese characters: 鄭 (Zheng), 嘉 (Jia), and 偉 (Wei), which together read '鄭嘉偉' (Zheng Jiawei).